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分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第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公司2019年年报内容提出问询,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认真查证,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8.93亿元,同比增长4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7.48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为3,612.96万元,占比达77.74%,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10.9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7.8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38.53%。报告期内园林、市政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比达97.28%,毛利率为33.55%,毛利率同比上升21.77个百分点。此外,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中少数股东损益为7,965.27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63.15%。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项目内容、合同履行进度具体确认方式及客户认可情况,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回款情况等,并分析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项目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工期, 截止报告期末完工进度, 施工进度, 本报告期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合同履约进度, 合同履约方式

续表:

Table with columns: 客户名称, 客户认可项目(截止报告期末), 客户认可与合同约定(截止报告期末), 计划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差异分析及应对措施

说明:以上客户为大型央企或地方政府下属投融资平台,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点:(1)2018年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八达园林”)及浙江绿城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城”)等业务剥离,收入大幅下降。公司2018年收购并同一控制人公司福建绿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绿道”),现已更名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丽生态”),2018年9月12日收购款35,139.00万元支付完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福建绿道在2018年10月1-12日的损益数据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故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2019年福建绿道全年收入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9年度福建绿道的项目全面开展。你公司由2018年度73,336.41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营业收入155,698.16万元,同比上涨112.31%。故2019年公司合并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福建绿道贡献。

3、增长持续性及单一大客户依赖说明

目前公司主要业绩增长原因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绿道纳入合并报表。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分析,预计未来年度工程完工率,其他各项成本费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在手订单及其他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福建绿道主要在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预计收入, 累计收入, 本期收入, 预计收入占比, 占目前在手订单比例

根据上表所示,福建绿道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大型项目,合同总金额较大,预计总收入金额较大,施工进度较快,预计达到3年以上,分年度确认收入,预计项目占历年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厦门地铁”)为公司2019年度第一大客户,随着施工进度逐步推进,该项目对公司业绩贡献程度将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

由于以上合同已履行了实施、施工期间退场和更换施工方的成本较高,一般业主(或总包)及施工方均不会提出退场,公司业绩增长主要靠施工进度影响。目前项目施工进度主要取决于正常施工进度,不存在对施工进度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绩增长原因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绿道纳入合并报表,福建绿道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亦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请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回复: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确认金额及时点、形成背景和原因情况具体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政府补助

Table with columns: 具体内容, 形成背景和原因, 收益确认金额, 确认时点合理性,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Table with columns: 对方单位, 对方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往来金额, 相关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 本期确认利息收入, 实际收款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相关保证金及利息随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而逐步退还。由于“工程”项目在2018年未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公司未支付利息费用的要求未得到对方单位认可,故项目未正式开工建设期间,未发生资金占用费。

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根据工程建设行业的商业惯例,在招投标、工程合同签订、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业主(或总包)方一般会要求施工方缴纳一定的合作保证金、信誉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一系列可能存在的合作保证金,若合同最终达成,则保证金提供方会将款项向项目业主(或总包)方收取,形成资金占用利息。

2、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3)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4)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5)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6)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7)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8)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9)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0)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1)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2)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3)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5)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6)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8)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19)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0)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1)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2)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4)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5)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6)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7)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8)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29)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30)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3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3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33)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35,139.00万元支付完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福建绿道在2018年10月1-12日的损益数据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贡献利润。公司2018年度子公司浙江深华园林、江苏八达园林业务剥离,收入金额较少导致毛利率较低,主要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为福建绿道合并后贡献。2019年福建绿道全年收入成本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中,因此两年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市政园林工程近两年数据对比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成本,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营业收入, 2018年营业成本, 2018年毛利率

2、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从上表可知,2019年度公司对福建绿道持股比例增加后的全年归母净利润为124,488,250.51元。假设持续按照51%计算,本年归母净利润为104,433,388.99元,两者相比增加20,054,861.52元。公司合并层面归母净利润46,474,799.71元,扣除净增后,各报表归母净利润26,419,938.19元,仍为正值。非归母净利润-8,755,983.23元。

(二)请结合福建绿道近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差额说明你公司需向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进行奖励的金额,相关奖励金额计提时点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形式的奖励安排,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进行奖励的金额说明

关于业绩奖励的协议约定内容如下:(1)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美丽生态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君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绿道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783.92万元、8,739.50万元、9,240.16万元。若福建绿道未实现承诺,交易对方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若福建绿道2017年至2019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将向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50%。

(2)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8年1月,美丽生态与平潭鑫晟、林君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修改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若福建绿道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若福建绿道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业绩超过目标净利润,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50%。如计算的超额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的20%(即人民币7,027.8万元),则对应的超额奖励金额按人民币7,027.8万元执行。”

福建绿道业绩奖励对象主要包括: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上述业绩奖励款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个年度内分期支付。若业绩奖励款在业绩承诺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向受让方支付,分配时间等情况视后方案案而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可以看出,业绩奖励费用承担者由美丽生态变更为福建绿道。

(3)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晰超额业绩奖励情况,2019年9月3日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相关奖励金额计提时点及合理性分析、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1)关于支付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超额奖励,参考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予新的权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如果奖励的支付与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行为相关,那么相关奖励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成本。如果该奖励属于职工薪酬,则应作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利润分享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该项企业奖励会计处理,并不因为奖励对象并非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有所不同。因此,以上业绩奖励应认定为职工薪酬。

(2)由于以上协议内容可以看出,由于福建绿道应承担业绩奖励相关事项尚存在以下不确定性:

①奖励时间不确定: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确定分配时间,具体分配方案由受让方制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②奖励对象不确定: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③奖励金额不确定: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奖励金额随着员工在职情况、员工贡献程度而变化,具体奖励金额只有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④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⑤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⑥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⑦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⑧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⑨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⑩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⑪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⑫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⑬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施工,因此福建绿道业绩增长具备持续性。

4、报告期内福建绿道持股比例的增加对公司当期盈利构成影响情况的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1-8月, 9-12月, 合计

从上表可知,2019年度公司对福建绿道持股比例增加后的全年归母净利润为124,488,250.51元。假设持续按照51%计算,本年归母净利润为104,433,388.99元,两者相比增加20,054,861.52元。公司合并层面归母净利润46,474,799.71元,扣除净增后,各报表归母净利润26,419,938.19元,仍为正值。非归母净利润-8,755,983.23元。

(二)请结合福建绿道近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差额说明你公司需向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进行奖励的金额,相关奖励金额计提时点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形式的奖励安排,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进行奖励的金额说明

关于业绩奖励的协议约定内容如下:(1)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美丽生态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君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绿道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783.92万元、8,739.50万元、9,240.16万元。若福建绿道未实现承诺,交易对方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若福建绿道2017年至2019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将向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50%。

(2)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8年1月,美丽生态与平潭鑫晟、林君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修改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若福建绿道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若福建绿道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业绩超过目标净利润,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50%。如计算的超额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的20%(即人民币7,027.8万元),则对应的超额奖励金额按人民币7,027.8万元执行。”

福建绿道业绩奖励对象主要包括: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上述业绩奖励款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个年度内分期支付。若业绩奖励款在业绩承诺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向受让方支付,分配时间等情况视后方案案而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可以看出,业绩奖励费用承担者由美丽生态变更为福建绿道。

(3)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晰超额业绩奖励情况,2019年9月3日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相关奖励金额计提时点及合理性分析、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1)关于支付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超额奖励,参考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予新的权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如果奖励的支付与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行为相关,那么相关奖励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成本。如果该奖励属于职工薪酬,则应作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利润分享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该项企业奖励会计处理,并不因为奖励对象并非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有所不同。因此,以上业绩奖励应认定为职工薪酬。

(2)由于以上协议内容可以看出,由于福建绿道应承担业绩奖励相关事项尚存在以下不确定性:

①奖励时间不确定: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确定分配时间,具体分配方案由受让方制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②奖励对象不确定: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③奖励金额不确定: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奖励金额随着员工在职情况、员工贡献程度而变化,具体奖励金额只有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④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⑤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⑥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⑦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⑧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⑨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相关奖励的认定过程需要有一定的周期,相关奖励人员需要在2020年具体奖励方案确定后,才能确定。

⑩奖励会计处理不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福建绿道的《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福建绿道现任管理层决定是否奖励,截至年报披露日,福建绿道未提出相关奖励方案,是否奖励具有不确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于2017年12月,当时管理层是林君济、林君济约定的业绩奖励对象为福建绿道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福建绿道生产经营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福建绿道管理层于2019年5月发生变更,并且2020年公司员工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奖励对象的人选需要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后综合考虑,因此